

江汉大学资产管理共享平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政府会计制度》明确要求财务系统必须与资产管理系统对接。目前采购人实物管理部门（其后勤集团、网络信息与教学设备管理中心）所使用的资产管理系统和武汉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均不能满足要求，同时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党政机关房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必须实现数据化、动态化管理，采购人需建设房屋管理系统。以上两套系统应相互兼容，形成对资产与房屋一体化的全面精细、规范管理平台。

采购人拟采购、建设的资产管理共享平台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须在签订平台建设服务合同后的1个月内，由服务供应商完成平台搭建与验收；（2）建设平台应具备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的入账、分配、划拨、维修、处置管理）、资产折旧管理、资产清查、房屋管理等功能；（3）完成与采购人现有其他平台的对接和基础数据、房屋图纸处理工作。业务专业性要求高，综合性强，涉及面广。

采购人实物管理部门当前分别使用的资产管理系统（由武汉洛比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研制）单机版，已稳定运行多年，其新版资产管理共享平台具有对采购人资产、房屋的一体化管理功能，房屋管理模块整合无需再另行开发。同时，武汉洛比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采购人资产系统转换所必须的数据基础，能够满足采购人对平台搭建时限和功能上的特殊要求。采购人选用武汉洛比科技有限公司的新版资产管理符合对新系统数据迁移、功能使用的一致性、用户操作习惯的延续性的需要，是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保证与原有项目数据完整性、功能使用连贯性，降低服务成本的选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经专家组一致研究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组成员签名：

姓名 何中友

单位 会计学院

职称 副教授

韩海

数计学院

副教授

李利民

物信学院

教授

2019年3月26日